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新建油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通过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大船重工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签署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订造 1 艘 11.5 万载重吨的新一代节能环保型 AFRAMAX 原油船，总价款为 5,150 万美元。
- 大船重工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非关联方新建不超过三艘 AFRAMAX 船舶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大船重工新建不超过 3 艘 AFRAMAX 原油轮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

理授权人士适时签署相关协议。参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《招商轮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1[058]号。

2021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通过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与大船重工在深圳签署了订造 1 艘 11.5 万载重吨新一代节能环保型 AFRAMAX 原油船的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协议价 5,150 万美元。上述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协议方简介

买方：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68-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2 楼。

卖方：大船重工，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1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杨志忠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 亿元，主要从事各种船舶、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建造、修理、改装、销售等业务，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三、《船舶订造协议》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

（一）船舶订造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订造价格 5,150 万美元；将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进度款，具体为签约 10%、开工 10%、铺底 10%、下水 10%和交船 60%。

2、交船期为 2024 年 4 月，交船地点为大船重工及其下属船厂。

3、如交船日期延迟或船舶状况（包括船速、油耗、载重吨数等）不能满足合同具体约定，买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条款降低订造价格，如交船日期延迟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，则买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条款撤销合同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合同各方签字生效。

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仲裁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订造上述船舶所需资金初步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，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及影响

公司本次订造的 AFRAMAX 原油轮为新一代节能环保船舶，油耗较公司现有 AFRAMAX 原油轮有所降低，同时环保相关指标满足最新生效的氮氧化物、硫氧化物以及二氧化碳等排放要求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适时订造新型 AFRAMAX 原油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将显著优化公司 AFRAMAX 原油船队的船型船龄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油轮船队的差异化服务能力，有利于拓展客户、捕捉市场机会和抵御市场波动风险，也有利于公司分散油轮船队过于集中在 VLCC 单一船型单一市场的风险，并可望产生协同效应。

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，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1 日

备查文件：

1、招商轮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船舶订造协议。